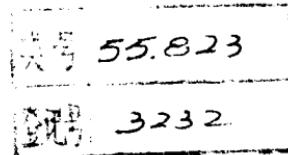


回曆綱要

馬堅編譯



مختصر التقويم الإسلامي

مع

جدالوك مبادىء السنين الهرجية وما يقابلها من السنين الميلادية
وجدالوك مبادىء الشهور العربية وما يقابلها من الشهور الاندونجية والصينية
من سنة ١٣٧٠ إلى سنة ١٤٢١
تأليف السيد محمد مكين أستاذ العربية بجامعة بكين

道林紙本
定價四角二分

回曆綱要

馬堅編譯

中華書局

內容提要

本書包括四個部分：（一）回曆綱要，以科學方法說明回曆原理，為研究回曆的重要參考；（二）回回天文學對於中國天文學的影響；（三）回曆西曆對照表，本表是研究阿拉伯歷史、回教歷史、東西交通史者的重要參考，從回曆紀元（公曆 622 年）起，到回曆 1470 年（公曆 2047 年）止，均有對照；（四）五十二年回曆月首表，本表是把回曆每年十二個月的月首推算出來，與公曆和中曆對照，從回曆 1370 年（公曆 1950 年）起到回曆 1421 年（公曆 2001 年）止，共計五十二年，本表是全國伊斯蘭教同胞，特別是各地方的阿訇們很好的參考，根據這個表就可以很容易地編寫出每年的宗教曆（小曆）。

本書原由北京大學東方語文系出版，經編譯者加以修正補充，現在再版印行。

編號：26580

回曆綱要

定價(7)報紙本三角二分
道林紙本四角二分

編譯者：馬堅

出版者：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東總布胡同五七號

印刷者：中和印刷廠
上海淮安路七二七弄三〇號

總經售：新華書店

55.11，京型，42頁，43千字；787×1092，1/32開，2—5/S印張
1955年11月第一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溫)1—2,000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一七號）

自序

這本小書，可以解決下面幾個實際的問題。

第一個問題：回民有沒有科學？

農村裏的回民，從事耕種或兼營販賣；都市裏的回民，富裕的人，經營珠寶古玩；中等的人，開飯館、賣牛羊肉；貧苦的人，賣切糕、燒餅、油條。這些雖是正當的職業，但與文化教育毫無關係。回民也有幹文化工作的，但人數非常的少。回民對於科學有所貢獻的，可以說簡直沒有。因此，一般人都說回民沒有科學。

回民真沒有科學麼？回民是有科學的，回曆就是回民的科學之一。

回民的祖先，對於天文曆算有精深的研究，故發明了這樣精密的曆法。最近幾百年來，回民遭受了反動統治者的壓迫和屠殺，生命財產，尙且沒有保障，文化教育，更談不上了。回民的兒女不得受良好的教育，不得發展他們天賦的本能，對於科學還會有什麼成績呢！但現在的回民對於科學沒有成績，不能就說回民沒有科學。

第二個問題是：回民對於中國的文化有什麼貢獻？

在過去，大漢族主義者，常常誇耀漢族的文化，他們輕視國內各兄弟民族，認為他們是沒有文化的，他們對於中國的文化，是毫無貢獻的。別的兄弟民族不說，專說回民罷。反動統治時代的歷史教科書上，只講回民怎樣作亂，絕不肯說回民對於中國文化有什麼貢獻。其實，回民對於中國的藝術和醫藥，都有些貢獻；他們對於中國的曆法，貢獻更大。人民政協共同綱領，是反對大民族主義和狹隘的民族主義的；我們表揚回曆對於中曆的影響，不僅可以改正一般回民青年自卑的心理和數典忘祖的錯誤，還可以肅清大漢族主義的遺毒。

第三個問題是：研究回教文化史或東西交通史的時候，常常遇到回曆的紀年，要想知道那是西曆紀元若干年，有什麼簡便而且正確的方法呢？

回曆紀元是西曆紀元 622 年 7 月 16 日。回曆是以太陰年法為主的，平年 354 日；西曆是太陽年法，平年 365 日；彼此相差 11 日多，每三年就相差一月多；沒有一個完密的方法，是算不準確的。即使有了完密的方法，每次算起來，也覺得麻煩，所以必須有一個簡明而且精確的回曆西曆對照表，換算起來，才能節省時間。本書的回曆西曆對照表，就是為滿足這種需要的。

第四個問題是：回教徒每年有兩個節日，一個是開齋節，一個是宰牲節。世界各國的回教徒，是在同一天慶祝節日的；中國的回民却不然，不但全國的回民不一致，人民首都的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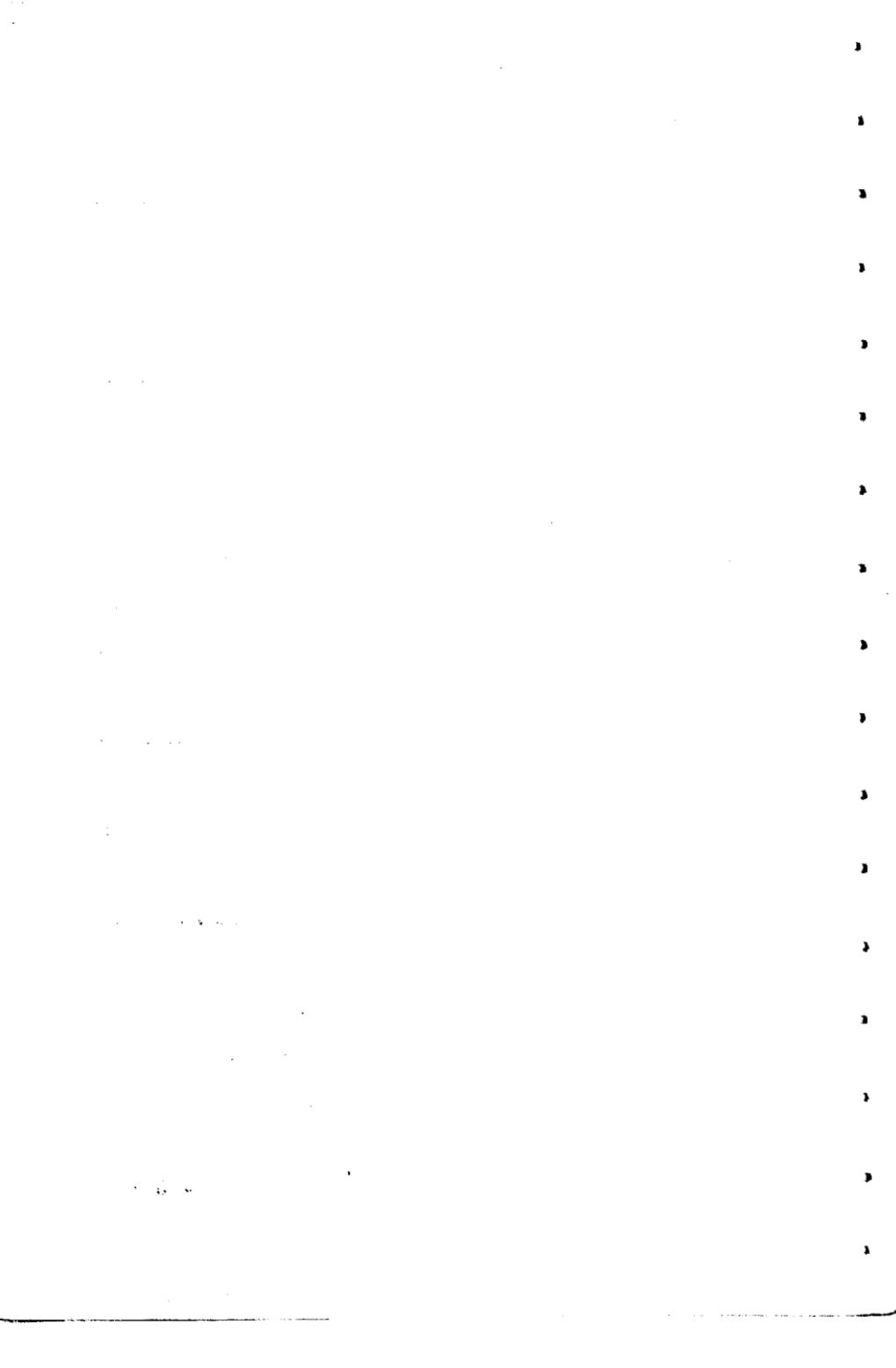
民，也不一致。中央人民政府爲尊重伊斯蘭教各民族人民的風俗習慣起見，規定開齋節日和宰牲節日，各放假一天，以便他們參加本民族的盛典。我們的節日既不一致，人民政府究竟在那一天放假呢？

開齋節在回曆十月一日，宰牲節在十二月十日。回曆每年十二個月，或爲大盡，或爲小盡，都是固定的；只有齋月的起止，通常以新月的出現爲標準，遇天陰下雨的時候，才依據曆法。如果有一個正確的月首表，這個問題就容易解決了。今依完密的科學方法算出五十二年回曆的月首，以滿足這個迫切的需要。我誠懇地希望全國回民同胞尊重教典，信任科學，化除成見，誠意團結，一致地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美意，一致地參加新中國的文化建設和經濟建設。

我對於天文曆算沒有專門的研究，這本小書裏若有錯誤，希望專門學者多多指教。

輔仁大學校長陳垣先生曾著陳氏中西回史日曆五鉅冊，1926年，由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印行，對於史學的研究，有很大的貢獻，但早已絕版了。這本小書，蒙陳先生惠予校閱，特此誌謝。

回曆1370年元旦日，公元1950年10月13日，
馬堅於北大。



回曆綱要

“日月是依定數而運行的。”

(吉蘭經五五：五)

回曆節日一覽表

聖誕節 (穆聖誕辰) 回曆 3 月 12 日

開齋節 (小會禮節) 回曆 10 月 1 日

宰牲節 (大會禮節又叫古爾邦節)

回曆 12 月 10 日

回曆綱要

(一) 回曆紀元

西曆 622 年 9 月 20 日(回曆 3 月 2 日)，回教祖穆罕默德(Muhammad)爲了保全自己的生命，從故鄉墨克(Mecca)，逃到默底納(Medina)。於是，把他的朋友們武裝起來，與敵人作堅決的鬥爭，以十年的工夫，消滅了阿拉伯半島上一切反革命的力量，把一盤散沙的阿拉伯人團結成一個堅強的民族。這是世界史上的一件大事。過了十七年，他的朋友歐默爾(Umar ibn al-Khattab)，第二位哈里發，才以此年爲回曆紀元。爲了要使回曆元年的元旦與太陰年的元旦趨於一致，他把穆聖到達默底納的日期提前了兩個月零幾天，回曆紀元，就從那年的一月(穆哈蘭月)算起，那是西曆 622 年 7 月 16 日。因此，通稱回曆紀元爲“希志來”(Hejira)；“希志來”的本義是遷移，故中國回民通稱回曆紀元爲‘至聖遷都元年’。

(二) 回曆年法

回曆有太陽年(宮份年)和太陰年(月份年)兩種年法。太

陽年供耕種收穫之用，太陰年供宗教儀式之用。

(甲) 太陽年法

回曆太陽年法以春分爲歲首，依太陽行十二宮一周爲十二個月，叫做不動的月。

下表所列爲平年，凡 365 日。歷 128 年，置閏 31 次。逢閏之年，增置一閏日於雙魚宮之末，凡 366 日。

這種置閏的方法，比西洋的儒曆 (Julian Calendar) 和格曆 (Gregorian Calendar) 還要精密。儒曆每四年置一閏日，積 140 多年就相差一日。格曆每四百年置 97 閏日，積 3,330 年，才相差一日，比較儒曆，已經很進步了。回曆須積八萬年才差一日，這是何等的精密！

回曆太陽年月份表

月序	宮名	日數	月序	宮名	日數
1	白羊（戌）宮（春分點）	31	7	天秤（辰）宮（秋分點）	30
2	金牛（酉）宮	31	8	天蝎（卯）宮	30
3	雙子（申）宮	31	9	人馬（寅）宮	29
4	巨蟹（未）宮（夏至點）	32	10	摩羯（丑）宮（冬至點）	29
5	獅子（午）宮	31	11	寶瓶（子）宮	30
6	室女（巳）宮	31	12	雙月（亥）宮	30

(乙) 太陰年法

回曆太陰年法，依太陰圓缺十二次爲十二月，叫做動的

月。太陰圓缺一周，約歷 29 日 12 時 44 分 2.8 秒；太陰圓缺 12 周，共歷 354 日 8 時 48 分 33.6 秒。因此，太陰年法的月份，大小相間，1,3,5,7,9,11 等奇數的月份是大盡，2,4,6,8,10,12 等偶數的月份是小盡；大盡 30 日，小盡 29 日，周年 354 日，所餘的時分，積至三年，約得一日，故每隔二三年，必須置一閏日。但太陽年是 365 日多，太陰年却只有 354 日多，比太陽年差十一日多，積至三十二個太陽年，就多出一個太陰年來，故歲首退行，約歷三十二年半而一周天。自回曆紀元到現在，就回曆太陰年來說，已經有 1,369 年，就西曆來說，只有 1,328 年。

西曆的節氣，每年相差不過一二日（回曆太陽年，亦復如此）；中曆的節氣，每年相差不過一月；回曆太陰年，則相差很遠。假定某年春分在一月間，過了十年，就在八月間，過了二十年，就在四月間。

中曆每月以合朔為第一日，回曆太陰年以月光初見為第一日，故回曆每月的第一日，常在中曆每月初二三日。

回曆紀元是西曆 622 年 7 月 16 日（金曜日）。回曆太陰年的年數，是以 30 年為一周，每周有 19 個平年，每年 354 日；有 11 個閏年，每年 355 日；增置一日於第十二月之末。平均計算，每年得 354 日 8 時 48 分，每月得 29 日 12 時 44 分，比較太陰平周，只差 2.8 秒，須積至 30,864 個太陰月，或 2,572 個太陰年，或 2,400 個太陽年，才有一日之差，足證回曆太陰年的數法，也是十分精密的，其所以能通用於伊斯蘭教各民族之間，

歷久而不廢，絕不是偶然的。

回曆太陰年月份表

月序	月名	中文譯音	日數
	阿拉伯原名	拉丁字譯音	
1	محرم	Muharram	穆哈蘭 30
2	صفر	Saphar	賽法爾 29
3	ربيع الأول	Rabia 1	賴比兒·尼勒·安外魯 30
4	ربيع الآخر	Rabia 2	賴比兒·尼勒·阿赫魯 29
5	جمادي الأولى	Jomada 1	主馬達·勒·巫拉 30
6	جمادي الآخرة	Jomada 2	主馬達·勒·阿赫賴 29
7	رجب	Rajab	賴哲卜 30
8	شعبان	Shaaban	舍爾邦 29
9	رمضان	Ramadan	賴買丹 30
10	Shawal	Shawwal	閃瓦魯 29
11	ذو القعده	Dulkaada	助勒·蓋兒德 30
12	ذو الحجه	Dulheggia	助勒·希哲 29

伊斯蘭教以太陰年的九月（賴買丹月）爲齋戒的月份（簡稱齋月），以十二月爲朝覲的月份。這兩件是伊斯蘭教重要的功課。十月初一日，是開齋節日（通稱爲小會禮日），十二月初十日，是宰牲節日（通稱爲大會禮日），這是全世界穆斯林的兩

個隆重的節日。

太陰年各月的大小，都是固定的，惟在八月二十九日，必須尋求新月，見新月，則第二日開始齋戒，而八月爲小盡；不見新月，則第三日開始齋戒，而八月爲大盡。九月二十九日，亦須尋求新月，見新月則第二日開齋，而九月爲小盡；不見新月，則第三日開齋，而九月爲大盡。其他的月份，不必尋求新月。

太陰年的閏年法，是以 30 除 11，得一日的 0.36，爲每年的餘分，遞加之，得逐年的通閏，而欲使 0.5 的通閏湊足一日，須加 0.46，是爲閏應。照此推算，則每周的第二、第五、第七、第十、第十三、第十六、第十八、第二十一、第二十四、第二十六、第二十九等年，都是閏年。故求太陰年的閏年，可取紀年之數，以三十除之，如餘數爲 2, 5, 7, 10, 13, 16, 18, 21, 24, 26, 29 等數，則那年有閏，如爲他數，則否。或命 y 為回曆的年數， R 為商數， r 為餘數，則

$$R = \left(\frac{11y + 14}{30} \right)_r$$

所得的 R ，如小於 11，則那年有閏；如大於 11，則否，而

$$Y = \left(\frac{11y + 14}{30} \right)_w$$

所得的 R ，就是從元年到 y 年已閏的日數。如求 y 前一年已閏的日數，則公式應改爲

$$Y - 1 = \left(\frac{11y + 3}{30} \right)_w$$

回曆亦有七日爲復之制，其逐年元旦的七曜，稱爲歲七曜。

求歲七曜的方法，是取紀年之數，減一，以四乘之，外加閏日，因元年首日起金曜，而平年 354 日（50 週零 4 日），故第二年起火曜，第三年起土曜；即每滿一年，其七曜須下推四日，故求 y 年的歲七曜時，應該下推 $4(y - 1)$ 日，設命

$W = 1$	2	3	4	5	6	7
代表：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等曜日，並將元年的日數加六（稱為歲七曜應），使起日曜一，則 y 年首日的積數為

$$W = 6 + 4(y - 1) + \left(\frac{11y + 3}{30} \right)_w$$

滿七去之，為

$$W = 2 + 4\left(\frac{y}{7}\right)_r + \left(\frac{11y + 3}{30}\right)_w \quad (\text{仍滿七去之})$$

$$\text{但 } 30\left(\frac{11y + 3}{30}\right)_w + \left(\frac{11y + 3}{30}\right)_r = 11y + 3$$

$$\text{即 } 120\left(\frac{11y + 3}{30}\right)_w = 12 + 44y - 4\left(\frac{11y + 3}{30}\right)_r$$

滿七去之，得

$$\left(\frac{11y + 3}{30}\right)_w = 5 + 2y + 3\left(\frac{11y + 3}{30}\right)_r \quad (\text{仍滿七去之})$$

$$\text{故 } W = 2 + 4\left(\frac{y}{7}\right)_r + 5 + 2y + 3\left(\frac{11y + 3}{30}\right)_r \quad (\text{仍滿七去之})$$

再滿七去之，得

$$W = 6\left(\frac{y}{7}\right)_r + 3\left(\frac{11y + 3}{30}\right)_r \quad (\text{仍滿七去之})$$

這是求太陰年歲七曜的公式，由式內的數字可見每滿 210 年（七個 30 年），七曜都完了，足證歲七曜是以 210 年為一周的。

太陰年的年法，是以 30 年為一周的，每滿一周，其七曜日下推五日，如命 C 為周數，亦稱總年， y 為零年，即不滿一周的年數，則

$$W = 5\left(\frac{C}{7}\right)_r + 6\left(\frac{y}{7}\right)_r + 3\left(\frac{11y+3}{30}\right)_r \quad (\text{仍滿七去之})$$

依此公式，可以作表如下：

回曆太陰年歲七曜表

零年 (y)				總年 = $\left(\frac{C}{7}\right)_r$						
				0	1	2	3	4	5	6
0	8	月	土	木	火	日	金	水
1	9	17	25	金	水	月	土	木	火	日
*2	*10	*18	*26	火	日	金	水	月	土	木
3	11	19	27	日	金	水	月	土	木	火
4	12	20	28	木	火	日	金	水	月	土
*5	*13	*21	*29	月	土	木	火	日	金	水
6	14	22	30	土	木	火	日	金	水	月
*7	15	23	..	水	月	土	木	火	日	金
..	*16	*24	..	日	金	水	月	土	木	火

例如：求回曆 1370 年的歲七曜，是先以 30 除 1370，得周數 45，零年 20，再以 7 除周數 45 餘 3，就按總年下標 3 的那